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49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認最高行政 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2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、行 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、第 284 條(下併稱系爭 規定一)及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有違 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,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,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,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